

佛山市水利局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佛山市水利局

| 序号 | 普法内容 | 普法形式 | 工作目标 | 责任部门 | 普法对象 |
|----|-------------------|--|--|------|--------------|
| 1 | 深入学习 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 在党组会议上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法规科 |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
| 2 | | 组织举办一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专题讲座 |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使全体干部职工了解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要求，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 法规科 | 局各科室 |
| 3 | | 在局微信公众号开展专题宣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法规科 | 社会公众 |

| | | | | | |
|---|---------------|--|---|---------------|-----------------|
| 4 |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 组织党员干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市水利实际，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我省水利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 党办、局机关各党（总）支部 | 局各科室和沙口水利枢纽站党员 |
| 5 | 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 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要求，深化党章党规教育，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内法规制度经常化、制度化。将宪法和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党支部的学习计划。 | 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 党办、局机关各党（总）支部 | 局党员干部职工 |
| 6 | | 建立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进一步明确水利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担负的职责使命，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 | |
| 7 | 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 突出《宪法》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及水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突出宪法的学习宣传，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宣传和普及水利法律法规规章，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和水利工作业务能力。 | 局各科室 |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干部职工 |
| 8 | | 每年举办三期干部学法用法培训讲座。 | 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和水利工作业务能力。 | 法规科 | 局全体干部职工 |

| | | | | | |
|----|-----------------|---|--|---------|------------------------------------|
| 9 | 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 对新提拔的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干部进行任职法律知识考试。 | 进一步提高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提升依法行政和水利工作业务能力。 | 人事科、法规科 | 局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 |
| 10 | 普法与考核挂钩 | 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制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 |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察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察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正式任职的重要参考，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和水利工作业务能力。 | 人事科 | 局全体干部职工 |
| 11 | 围绕“放管服”改革实践开展普法 | 以“放管服”改革为契机，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围绕简政放权改革与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内容积极开展普法工作 | 进一步提升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处室、单位依法行政和水利工作业务能力。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切实履行普法责任。 | 各相关科室 |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干部职工；水利建设和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公众。 |
| 12 | 围绕节水各方面工作开展普法 | 通过地铁站厅媒体宣传方式，向群众开展节水宣传；组织我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对计划用水等进行普法宣传。 | 明确任务、清楚职责，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节约用水的了解度。重点宣传《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 | 水资源管理科 | 社会公众、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
| 13 | 围绕水利 | 加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河道采 | 明确任务、清楚职责，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 河湖管理科 | 全市各级水行 |

| | | | | | |
|----|-----------|---|--|----------|------------------------------|
| | 各方面工作开展普法 | 砂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防洪论证、以及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等工作的普法宣传教育。 | 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河湖管理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重点宣传《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 | 政主管部门干部职工；水利建设和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公众。 |
| 14 | | 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加强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明确的七大任务中涉及水利方面工作的普法宣传教育。 | 明确任务、清楚职责，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 | 河长办 | |
| 15 | |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以及江海堤围、水库、水闸、引水工程的除险加固等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等工作的普法宣传教育。 | 明确任务、清楚职责，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 | 建设管理科 | |
| 16 | | 加强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及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等工作的普法宣传教育。 | 明确任务、清楚职责，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重点宣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运行管理科 | |
| 19 | | 加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项目稽察、水利督查、指导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宣传教育。 | 明确任务、清楚职责，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水利安全监督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管理办法（暂行）》《水利监督规定（试行）》。 | 安全与质量监督科 | |

| | | | | | |
|----|------------------|--|--|---------|------------------------------------|
| 20 | 围绕水利各方面工作开展普法 |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涉水违法事件查处、水事纠纷协调、水利规费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的普法宣传教育。 | 明确任务、清楚职责，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水政监察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重点宣传《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 | 水政监察支队 |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干部职工；水利建设和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公众。 |
| 21 | | 加强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责任制落实、水情旱情预警及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等工作的普法宣传教育。 | 明确任务、清楚职责，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重点宣传《防洪法》《防汛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
| 24 | 密切结合水行政执法全过程开展普法 |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 | 确保执法程序合法，提升水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 | 法规科 | 局各科室行政执法人员 |
| 25 | | 把面对面普法宣传贯穿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水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推行说理式执法。 | 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水行政执法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 | 各业务科室 | 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 |
| 26 | | 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权益。 | 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水利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 | 办公室 | 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 |
| 27 | | 除涉及秘密和当事人隐私外，执法的过 | 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行政许可、行 | 各业务科室根据 | 社会公众、行政 |

| | | | | | |
|----|------------------|--|---|------------------------------------|------------------------------------|
| | | 程、依据、结果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公开。 | 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水行政执法全过程的了解度和满意度。 | 职能负责。 | 相对人 |
| 29 | 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 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定期编制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每年向市普法办报送以案释法典型案例2个以上。 | 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引导、评价、引领功能，向人民群众普及水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水行政执法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 | 法规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配合。 |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干部职工；水利建设和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公众。 |
| 30 | | 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水利热点难点问题。 | 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引导、评价、引领功能，向人民群众普及水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水行政执法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 | 各科室和沙口水利枢纽站 | 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 |
| 31 | 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开展普法 | 在水利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起草过程中向社会开展普法。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厅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公开征求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 | 加大人民群众对水法规规章等立法全过程的参与度，使社会公众参与到水利立法中，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水利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 |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起草科室牵头，法规科配合，办公室协助。 | 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 |
| 32 | | 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公布，及时做好解读，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 加大人民群众对新发布水法规规章等文件的知晓度和掌握情况。 |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起草科室牵头，法规科配合，办公室协助。 | 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33 | 持续开展水利法治集中宣传活动 | 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不断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集中普法活动，增强普法宣传成效。 | 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增强法治宣传的感染力和有效性，广泛传播水法治理念。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水利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 | 法规科牵头，其他科室和沙口水利枢纽站配合。 | 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 |
| 36 | 加强普法阵地及新媒体新平台的建设 | 探索谋划在水文化博物馆、碧道建设等加强普法宣传。 | 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水利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 | 沙口水利枢纽站、河长办 |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干部职工；水利建设和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公众。 |
| 37 | 加强普法阵地及新媒体新平台的建设 | 发挥局网站、“佛山水利”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公众提供更广泛、更便捷的学法用法渠道。 | 提升人民群众及特定对象对水利工作的了解度和满意度。 | 办公室、法规科 | 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干部职工；水利建设和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公众。 |